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580號

- 03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
- 07 被 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何明康之遺產管理人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250,197元。
-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5,788
- 13 元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依職權調 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 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 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 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因其數額已可 確定,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466號)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043,214元,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,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之利息2,206,983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250,197元(計算式:本金13,043,214元+起訴前利息2,206,983元=15,250,197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288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,尚應補繳145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 02 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,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 03 通知他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9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7
 月23
 日

 10
 書記官
 張祐誠

## 11 附表:新臺幣/元

04

12

請求編 類 計算本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年 給付總額 項目 號 別金 息 數 項目11 利 |13,043, |112年4月|113年5月|(1+21/ 16% 2, 206, 98 30日 (請求 息 214 20日 365) 3. 28 金 額 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 2, 206, 98 元) 3